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棒球場場地借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修訂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109.02.10 通過
109.06.15 依鈞局新北教體衛字第 1091052976 號函核定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08.25 新北教衛環字第 1151652505 號函辦理
115 年 9 月 22 日修訂

壹、 主旨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委託，為完善管理新北市八里國中棒球場（以下簡稱本球場），提供本校及本市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校）棒球隊訓練及舉辦賽事使用，並提供各校或社區社團棒球課程與賽事場地，同時鼓勵親師生及民眾參與相關運動，俾利促進學生健康體適能以及推廣全民運動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貳、 依據

一、 北府教學字第 1041656780 號令「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

二、 北府法規字第 1040356430 號令「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三、 新北府法規字第 1151547958 號令修正「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參、 開放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止。僅供本校及各校棒球隊訓練及舉辦賽事使用；惟經專案申請核定通過者，不在此限。

肆、 借用原則

一、 在不影響本校和八里區學校棒球教學及練習時間之原則下，並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以開放其他區域學校、社團民眾或團體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提出申請及收費。

二、 開放借用不可做營利性質活動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

三、 開放借用時間為平日、例假日及寒暑假，但不得影響本校和八里區學校棒球練習時間。

四、 借用單位應愛惜公物並負責事後環境回復工作，以維護本校棒球場環境。

五、 同時段有多名申請人登記申請，以先提出申請者為優先，若同時提出，則以上述順序決定之，若順序相同，則協調之(協調不成則抽籤)。

伍、 借用程序：

一、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前 10 日至 2 個月以書面方式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並應於本校核准後在使用場地當日起前 5 日，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逾期未繳

清費用者，視為取消申請。但經教育局或本校核定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人應檢具相關文件，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於申請時應填寫申請表(附件一)、契約書(附件二)及活動企劃書，未詳附資料或登載不實者，本校得退件或不予核准申請。

三、機關與學校以函文方式提出申請，其餘申請人可採郵寄、親自等方式，辦理場地借用手續。上開活動企劃書可由學校依現況認定是否應提出。

四、每次申請使用天數以連續 10 日為限。但由教育局或本校主辦之活動、八里區學校球隊的訓練及經核准之賽事或活動，不在此限。

五、八里區學校球隊訓練時段的固定借用，以學期為單位，於學期開始前提出申請，若訓練時段有衝突，則由各校協調之，協調不成則抽籤。

陸、 借用須知

一、 借用完畢，由本校總務處人員會同借用單位人員檢查場地，確認場地無毀損並回復原狀後(如有收取保證金，得退還保證金)始得離開，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二、 借用單位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時，應於借用日期前 3 日向本校辦理撤銷或延期手續，逾期不予受理，已繳交場地維護費不予退還。

三、 場地佈置須經本校同意，原有固定設備不得擅自變更或隨意搬動，並應於用當日負責恢復原狀交還，違者，逕予拆除處理，借用者不得要求任何賠償。借用期間如有損壞本場設備或植栽者，應負責修復安全，如逾 3 日仍未修復，本校得逕自行雇工修復或補植，其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時另由本校追償之。

四、 借用單位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公共安全、秩序維護及環境衛生之責任，借用單位務必負責督導並嚴加管制，若不聽勸導，日後拒絕借用。使用場地用當日應立即清理完畢；違者逕由本校僱工清理，其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使用單位不得異議。

五、 借用期間，為維護用電安全，如需另行加裝電器設備，應於借用前向總務處請准，否則不得加裝，經核准加裝之電器，本校得依用電及使用情況加收電費。

六、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環境清潔完畢且無損壞場地設備時，無息退還。

七、 如發生下列情形者，本校有權終止使用，申請使用單位不得異議。

1. 活動項目有違反政府法令規定及公序良俗者。
2. 活動項目變更或將場地設備私自轉讓使用者。
3. 本校認為場地不適合使用時。
4. 場地有重要特殊用途，經上級單位及本校指定者。

八、 借用單位如因第七條第九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而中止使用時，借用單位不得要求退還所繳款項。

九、借用單位如因第七條第九項第 3 款或第 4 款而被中止使用時，借用單位得與本校另洽借用日期，或無息退還所繳款項。

十、活動期間，有關人員、車輛進出應遵守指示牌引導，車輛依指示行駛停放。

十一、凡違反本校管理辦法及未遵守管理員之勸告者，得請其離場，情節重大者得

取消使用資格，如有損壞，需照價賠償。

十二、借用單位使用場地期間，若不慎發生意外，應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

十三、借用單位活動辦理流程圖，如附件三。

柒、 收費標準

一、 依法規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

二、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或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之活動，免費借用。

三、 借用單位如係配合本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經校長核准後得視實際情形酌減場地維護費。

四、 新北市政府其他機關借用場地者，經校長核准後得酌收場地維護費之20%或免收。

五、 借用單位為辦理私人性活動，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應收取全額之場地維護費。

六、 本項收費以收支對列方式辦理核銷，支應項目以水電費、場地修繕維護費、加班費為原則。

七、 收費基準

場地	場次	場地使用費	管理費	保證金	說明
棒球場	上午場	2,000元	500元	5,000元	1.場地費以上下午場區分，每場次以4小時計，未滿4小時以4小時計算： 上午：8時至12時 下午：13時至17時 2.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及管理費合計收費金額之2倍計算
	下午場	2,000元	500元	5,000元	

捌、 本球場注意事項如下：

一、借用單位需遵照借用時段使用，超過借用時段需事先報核。

二、所借場地全面禁菸，須清潔整理復原，垃圾一律儲放垃圾桶內，不得任意堆放。

三、本場地及一切設備，使用者須加以愛護，不得擅自移動任何器具或損壞。如須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

四、借用相關器材及其他物品需事先按規定向管理單位申請借用。

五、使用本球場之各項器材設備，使用人或借用單位應善加維護，如有毀損，應負賠償之責。如有傷害他人之情事者，借用單位應負法律責任。

六、借用本球場舉辦比賽，宣傳標語與廣告內容應先送管理單位審查後，整齊排列於球場地四週，未經管理單位同意一律不得張貼及懸掛宣傳物品。

七、預借本球場不使用並未事先告知者、未愛惜場地或未維護場地清潔者，將被取消下次預借之權利，並將原該時段空出供其他單位借用。

八、為顧及安全，本球場一律嚴禁燃放鞭炮及施放煙火，違者報警取締，如造成意

外災害，借用單位應負刑責，並賠償之。

九、借用本球場對於球場內、外之秩序、安全、疏散、交通等事宜，借用單位應自行週密計畫和確實執行，並派人專責指揮管理，若發生意外事故，借用單位應負全責。

十、借用單位於使用本球場期間，應考慮投保人身意外險，若發生意外事故，管理單位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十一、使用本場地應著運動鞋，遇天雨地溼時即停止使用，以免破壞球場及造成本身運動傷害。

十二、場地恢復需於活動結束後一小時內完成，負責人需會同管理單位人員清點現場，確認已恢復原狀且無損壞情形時，方可離去，若有毀損建築及設施者，應負責修復或賠償，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十三、借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球場即可勒令其停止使用，必要時管理單位管理人員，得命其離場，並依法報請處理：

（一）違背活動宗旨或社會善良風氣者。

（二）從事私人或個人利益活動而違反教育意義或社會公益者。

（三）使用與申請登記計畫書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者。

（四）其他有違反本須知之情事者。

玖、 本辦法未盡事宜，比照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及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規定辦理。

壹拾、 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棒球場地借用申請表

編號：

<table>
<tr><td rowspan="4">借用單位
（人）</td><td colspan="2">（收據抬頭或簽章）</td><td>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4">單位：　　手機：　　傳真：</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4">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td></tr>
<tr><td rowspan="2">活動名稱</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參加對象</td><td colspan="2"></td></tr>
<tr><td>參加人數</td><td colspan="2"></td></tr>
<tr><td>借用場地</td><td colspan="5">文中用地棒球場</td></tr>
<tr><td>自備設備</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5">收費明細</td><td colspan="5">□依據本校棒球場場地借用管理辦法第柒條第(七)款。</td></tr>
<tr><td colspan="5">□ 依第柒條第(___)款得□ 免收借用費 □ 酌減借用費為　　元。</td></tr>
<tr><td>場地使用費
(新台幣)</td><td>元</td><td>管理費
(新台幣)</td><td colspan="2">元</td></tr>
<tr><td>保證金
(新台幣)</td><td>元</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經手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借用時間</td><td colspan="5">□　年　月　日　時 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
共計_____ 日 _____ 時段
□　每週（　）　時　分至　時　分</td></tr>
<tr><td>預演日期
（彩排日期）</td><td colspan="5">年　月　日　時 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
共計_____ 日 _____ 時段</td></tr>
<tr><td>申請使用
注意事項</td><td colspan="5">1. 申請人請於使用前 10 日至 2 個月前，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
2. 經審核同意借者，請於 5 日內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與借用契約書。</td></tr>
</table>

承辦人　　出納組長　　總務主任　　校長

附件二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棒球場地開放借用契約書

＿＿＿＿＿＿＿＿＿＿＿＿＿＿(以下簡稱乙方)向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甲方)借用（場地名稱）＿＿＿＿＿＿＿＿＿＿＿＿＿＿＿＿，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借用期間：

自民國＿＿＿年＿＿＿月＿＿＿ 日＿＿＿時起至＿＿＿年＿＿＿月＿＿＿日 ＿＿時（每週＿＿＿的＿＿時 ＿＿分至＿＿ 時＿＿＿ 分)；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場地借用費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七天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違約論，保證金沒收繳市庫，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新北市八里國民中學棒球場場地借用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活動工作人員佩戴，以維護場地安全。

第八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九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

法定代理人： 校長　詹志偉

乙方：　　（單位名稱）

負 責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戶籍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借用單位活動當日流程

提早一天場地佈置

●上午 8：00~下午 4：00 以前完成。

●電話先預約。

活動辦理

●不得於場地內用餐。

活動結束，清理會場

●垃圾清理。

●檢視水電是否關閉。

●上鎖大門

通知本校總務處檢查場地是否復原

出納組辦理退押金